

项目编号：DDXM2024-024

洛川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洛川县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川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22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DDXM2024-024
- 2、项目名称: 洛川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45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洛川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食品药品安全 服务	洛川县食品安全检 验检测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450000.00	4500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 45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洛川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外，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22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2205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6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22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川县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洛川县振兴路

联系方式：0911-3633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2205 室

联系方式：029-86472188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64721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洛川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
	采购预算	450000.00 元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最高投标限价	45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采购人	1、名 称：洛川县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2、地 址：洛川县振兴路 3、电 话：0911-3633316 4、联系人：郝先生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 称：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2205 室 3、电 话：029-86472188 4、联系人：李工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

		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外，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
--	--	---

		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8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9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14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15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农副产品	否
16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8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业绩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服务承诺等)
19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和要求	1、时间：2024年06月1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2205室 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需要单独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2205室
2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电子版封在正本中）
	电子版文件（U盘或光盘）要求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Word格式及PDF版本（盖章签字必须清楚）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以纸质为准； 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U盘或光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等信息，便于与其他供应商U盘或光盘区分
	装订要求	1、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文件需标明页码、目录。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并经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5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或光盘）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在 2024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2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前，向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户 名：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 号：1299 1534 0710 401
29	报价组成	总价及分项报价 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明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
30	是否允许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否
31	现场查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由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验以下身份证明 材料原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3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前附表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1.4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主要内容:

- (1) 宣布会场纪律;
- (2) 介绍参加磋商大会的单位及工作人员;
- (3) 由招标代理机构查验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响应人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5) 现场工作人员按签到先后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初审(供应商离场);
- (7) 根据情况,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一对一磋商;
- (8) 供应商磋商响应及递交最终响应函(含最终报价);
- (9) 磋商大会结束。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商务响应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4) 合理化建议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 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 应同时修改其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 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 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 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 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 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

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为方便档案文件管理，供应商应按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分别装订成册。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2.3 磋商小组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4)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11)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 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6) 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养护期、付 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

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 报价评审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

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7)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 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6)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

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4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无。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2205室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

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总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2.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业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其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评审办法

3.1 采用综合评审法

3.2 评审程序：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4、初步评审及无效投标文件评定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2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评定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或与营业执照不符；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5) 报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8) 磋商内容出现严重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评委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初步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1	资格 审 查 标 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合法有效；
		企业资质	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申请人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身份授权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中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落款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无重大偏离
		响应文件数量	1 正 2 副，电子版文件 1 份
		响应（投标）内容	与磋商内容一致，无重大偏离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首次磋商报价	未超过磋商最高限价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

只和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1 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5.3 最终响应（第二次报价）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如有）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如有）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5.4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6、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磋商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审和比较。

6.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6.2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满分 100 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分应当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的最低值，评审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30。 ①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报价明显无法达到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做出报价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若在限定时间内无法澄清或无法出具合理的证明，经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定，该报价为无效报价。
2	业绩 5 分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供应商 2021 年 4 月至今业绩（以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3	服务方案 45 分	实施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采购人需求、上门采集程序，样品存储运输、采样人员配置、抽检系统的运用、抽检（检验）信息的录入等。 抽检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计 10-15 分； 抽检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计 5-10 分， 抽检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计 1-5 分， 未描述不得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成员分工，专业素养，岗位职责（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投入项目人员设置合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素养强大、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得 10-15 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设置较为合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专业素养较强、职责较明确、分工较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较丰富，得 5-10 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设置一般，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不够充足、专业素养一般、职责不够明确、分工不够清晰合理，不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得 1-5 分； 无描述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检测仪器的技术指标、配置、功能、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提供购置发票、相关图片和仪器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根据响应程度：

		检测仪器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得 10-15 分； 检测仪器设备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得 5-10 分； 检测仪器设备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得 1-5 分； 无描述不得分。
4	履约能力及 服务承诺 15 分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前期准备中、组织实施时、提交成果后等，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服务承诺合理可行计 3-5 分； 服务承诺较为合理计 1-3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响应程度： 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7-10 分； 方案中服务质量保证描述合理，措施得当，可操作性一般得 4-7 分； 方案有明显缺漏项，不能完全保证服务期内质量保证需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4 分。 未描述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 5 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有利于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 3-5 分； 合理化建议较简洁，针对性较差得 1-3 分； 无描述不得分。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原件备查。		

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1 最终供应商或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7.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8、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9、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洛川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

(二) 采购范围与内容：2024 年度县域范围内食品安全检验检测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抽检范围内的食品样品检验检测,覆盖洛川县内的食用农产品、食品小作坊检测、经营环节等各类食品的检验检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等检验项目，以及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进行的其他必要检测。

(三) 洛川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抽检计划表

附件 2024 年洛川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

食品 大类	序 号	食品亚 类 (二级)	食品品 种 (三级)	食品细 类 (四级)	检测项目	批次
食用 农产 品 (358 批次)	1	畜禽肉 及副产 品	畜肉	猪肉	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计）、地塞米松、甲氧苄啶	20
	2			牛肉	地塞米松、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计）、甲氧苄啶、氯霉素、恩诺沙星	3
	3			羊肉	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3
	4		禽肉	鸡肉	氧氟沙星、甲氧苄啶、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计）、多西环素	2(其中 网络食 品 1)
	5		畜副产 品	猪肝	氧氟沙星、甲氧苄啶、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计）、多西环素	2

6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铅（以 Pb 计）	15
7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腐霉利、毒死蜱、水胺硫磷、敌敌畏	15
8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	15
9			普通白菜	啉虫脒、毒死蜱、敌敌畏、甲胺磷	15
10			大白菜	水胺硫磷、甲拌磷、甲胺磷、敌敌畏	15
11			油麦菜	啉虫脒、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	15
12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毒死蜱、氧乐果、水胺硫磷	15
13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毒死蜱、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15
14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二氧化硫残留量、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氧乐果、敌敌畏	20
15			胡萝卜	毒死蜱、甲拌磷、乙酰甲胺磷、甲胺磷	15
16		茄果类蔬菜	番茄	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	5
17			辣椒	啉虫脒、噻虫胺、甲拌磷、敌敌畏、毒死蜱、水胺硫磷	15
18			甜椒	噻虫胺、啉虫脒、噻虫嗪、毒死蜱、水胺硫磷、氧乐果	20
19		瓜类蔬菜	黄瓜	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氧乐果	15(其中网络食品1)
20		豆类蔬菜	豇豆	倍硫磷、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敌敌畏	20
21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镉（以 Cd 计）、百菌清、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其中网络食品)

					1)
22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甲氧苄啶、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0
23			淡水虾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5
24	鲜蛋	鲜蛋	鸡蛋	恩诺沙星、地美硝唑、甲硝唑、氧氟沙星、氟虫腈、沙拉沙星	15(其中网络食品 1)
25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梨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	10
26			苹果	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氧乐果	2
27		柑橘类水果	橙	丙溴磷、克百威、三唑磷、联苯菊酯	10(其中网络食品 1)
28			柠檬	克百威、水胺硫磷、多菌灵、联苯菊酯	2(其中网络食品 1)
29			柑橘	苯醚甲环唑、毒死蜱、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	10
3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猕猴桃	氯吡脒、敌敌畏、氧乐果、多菌灵	4
31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计)	2
32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	10(其中网络食品 1)

	33		热带和 亚热带 水果	火龙果	乙酰甲胺磷、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2
	34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氧乐果	2
	35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
	36			荔枝	吡唑醚菌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多菌灵、氧乐果	2
餐 饮 食 品 (16 4 批 次)	37	食用植 物油	煎炸过 程用油	煎炸过 程用油	酸价、极性组分	10
	38	其他餐 饮食品	淀粉制 品	粉丝、粉 条	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0
	39		肉制品	其它熟 肉制品 (自 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
	40			肉冻、皮 冻(自 制)	铬(以 Cr 计)	4
	41			酱卤肉 制品(自 制)	铬(以 Cr 计)、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42	米面及 其制品 (自制)		生湿面 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
	43			馒头花 卷(自 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
	44			包子(自 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

45		小麦粉 制品(自制)	油饼油 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10
46			面皮(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47		大米制品(自制)	米皮类(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48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
49	餐饮具	复用餐具	复用餐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10
50			复用餐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10
51	蔬菜制品	酱腌菜(自制)	酱腌菜(自制)	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5
52	饮料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20(其中网络食品1)
53	复合调味料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油辣椒(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	5

					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4	餐饮自制食品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火锅、串串调味料（底料、蘸料）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5
粮 食 加 工 品（7 批）	55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并[a] 芘	2
	56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镉（以 Cd 计）、苯并[a] 芘、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	2
	57	挂面	挂面	挂面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其中网络食品 1）
	58	谷物粉类制成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发酵面制品（花卷、馒头、花色馒头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
	59			生湿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
食 用 油 、 油 脂 及 其 制 品 （ 6 批）	60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 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塑化剂	2（其中网络食品 1）
	61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 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塑化剂	2
	62			食用植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	2

				物油	苊、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塑化剂	
调 味 品 (14 批)	63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64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65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	2
	66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Pb计)、罗丹明B、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
	67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铅(以Pb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68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

	69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2
肉 制 品 （ 4 批 次）	70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71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铅（以 Pb 计）、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乳 制 品 （ 6 批 次）	72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2
	73			发酵乳	脂肪、蛋白质、酸度、乳酸菌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2
	74			调制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方 便 食 品 （ 2 批）	75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油炸面面饼检测）、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2

饮料	76	饮料	果、蔬汁 饮料	果、蔬汁 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2
饼干	77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
冷冻 饮品	78	冷冻饮 品	冷冻饮 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2
速冻 面食	79	速冻食 品	速冻面 米食品	元宵、汤圆等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	2
	80			速冻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	2
薯类和膨化食品	81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膨化食品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糖果制品	82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	2
酒类	83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塑化剂	2
茶叶及相关制品	84	茶叶	茶叶	茶叶（绿茶、红茶、乌龙茶、白茶、黑茶等）	铅（以 Pb 计）、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啉虫脒、多菌灵	2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85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霉菌	2
糕点	86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	2

					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87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
	88	粽子	粽子	粽子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2
淀粉及淀粉制品	89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
豆制品	90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限再制品检测）、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2
	91	米面及其制品	小麦粉制品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0
	92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面条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0

小作坊 (12 1 批次)	93	其他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手工面、面皮、面筋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滑石粉、硼酸、二氧化钛、黄曲霉毒素 B1	15
	94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铬(以 Cr 计)、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
	95	糕点	糕点	热加工糕点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安赛蜜、脱氢乙酸、纽甜、三氯蔗糖、富马酸二甲酯	20
	96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等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6
	97	豆制品	非发酵型豆制品	豆腐类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	5
	98			豆干类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	5
	99	蒸馏酒	白酒	白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乙酸乙酯、己酸乙酯、标签(部分项目限预包装)	5
合计						713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目录》相关要求

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前完成所有批次抽检工作。

四、验收: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不得委托其他检验

机构代检。

2、完成抽样和检验完毕并复核确认后，乙方应分别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和检验结果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新国抽系统）**”，同时确保信息录入准确、规范、安全。

五、其他事项

1、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招标投标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2、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4、成交单位不得对测评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六、违约责任

1、不能按期交付检测报告，每延误1天扣合同金额的1%，如逾期30天及以上时间，视为乙方违约，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取消协议，甲方可另行招标。

2、乙方所供食品抽验检测不符合合同规定，也未得到甲方认可时，应负责重新组织食品抽验检测，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检测的责任。

3、中标人严重违约后，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情形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洛川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在洛川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名称)，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实施方案

附件 2—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 3) 成交通知书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中协商

6、抽检时限和地点：

6-1. 抽检时限：1 年内完成所有批次抽检工作。

6-2. 抽检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抽检结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8、抽样方式：乙方在甲方协助下自行进行抽样，自备采样车辆、单据及其他采样必须的设施设备。

9、质量保证

9-1、乙方应当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和权限，建立、实施并保持与检验活动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有效实施。

9-2、乙方应当按照《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的要求，建立与其所开展的检验活动相适应的程序文件并有效实施。

9-3、乙方应当针对所开展的检验活动，制定检验人负责制度和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检验工作程序等规范性文件。

9-4、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不得委托其他检验机构代检。

9-5、乙方在检验工作中发现带有区域性、普遍性及社会关注的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应当立即向所在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进行食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和监测等。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检验报告或其数据、结果。乙方及其检验人员对其在检验过程中接触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9-7、鼓励乙方积极开展食品检验科研工作，提高检验技术水平。

9-8、乙方及其检验人应当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真实，不得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报告。

9-9、经签署的检验报告不得更改。发现确有差错和失误需要更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技术方法更改，并做出相应的标识或说明。

9-10、食品抽验检测工作实行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0、验收

10-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不得委托其他检验机构代检。抽检结果的问题发现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3%。

10-2、完成抽样和检验完毕并复核确认后，乙方应分别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和检验结果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新国抽系统）**”，同时确保信息录入准确、规范、安全。

11、售后服务

11-1、食品抽验检测完成后，乙方需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和综合分析报告。

11-2、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定或委托部门的要求进行样品管理和处置。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当按照与委托部门的约定处理，未约定的，按照本机构质量手册等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处理，但不得与国家规定相抵触，并保存相关记录。

12、违约责任

12-1、不能按期交付检测报告，每延误 1 天扣合同金额的 1%，如逾期 30 天及以上时间，视为乙方违约，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取消协议，甲方可另行招标。

12-2、乙方所供食品抽验检测不符合合同规定，也未得到甲方认可时，应负责重新组织食品抽验检测，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检测的责任。

12-3、中标人严重违约后，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情形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13、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洛川县财政局备案壹份。

14、本合同必须经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后，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具体内容及格式签订正式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报价表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四、合理化建议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____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我方在磋商后到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成交后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10.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洛川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DDXM2024-024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目录》相关要求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注：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分项报价表

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对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	-----------------------------------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仅填写本表不需填写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手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此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单位名称)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
采购的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如供应商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成交供应商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他资料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承诺书 II

致：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评审办法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三、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